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19】0651号

关于对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1.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企业网和信息安全业务、智能自助设备业务、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与运营业务以及包括电子产品制造和科技园区服务在内的其他产业。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为 24.05 亿元，同比下降 1.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7 亿元，同比增长 7.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072 万元，同比下降 26.40%。其中，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超过 50%。请公司披露：（1）根据公司业务分类，分业务披露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净利润及相关占比，并说明各业务毛利率水平是否显著异于

同行业可比公司；（2）说明报告期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3）披露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具体构成及占比情况，详细说明占比最高的三个细分项目的具体内容；（4）请公司说明近年来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较大的原因，上市公司改进主营业务经营能力的主要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2. 年报披露，公司企业网和信息安全产业以专网通信为基础，报告期收入为 2.50 亿元，同比下降 19%。请公司披露：（1）专网通信行业的行业规模、发展趋势、上下游情况、竞争格局等，并说明公司在专网通信行业所处的具体行业地位、市场份额及竞争优势；

（2）披露公司专网通信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收入及毛利、销售内容、销售方式及相关占比情况；（3）请结合报告期专网通信业务收入及相关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公司专网产品销售是否存在明显的地域性，是否对部分客户存在较大的依赖；（4）公司是否掌握相关专网通信的核心专利，是否可能因相关产品的销售导致诉讼或纠纷。

3.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智能自助设备产业收入为 7.53 亿元，同比下降 13%，主要系公司从现金类机具向非现金类机具转型，同时加大了设备维保服务业务的开拓力度。请公司披露：（1）智能自助设备产业的行业规模、竞争格局、发展趋势、上下游情况等，并说明公司在细分行业所处的地位、市场份额、竞争优势等；（2）报告期公司现金机具及非现金机具的收入、毛利率及其变化情况，

说明上述数据是否显著异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产品应用领域及客户构成等，说明公司向非现金机具转型的可行性与必要性；（3）报告期公司维保服务收入、毛利率及其变化情况，并说明维保服务的收入确认方式、结算方式、服务合同周期，以及与自助设备销售的关系等；（4）公司智能自助设备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收入及毛利、销售内容、销售方式及相关占比情况，并结合相关收入及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公司销售是否对部分大客户具有明显的依赖性。

4. 年报披露，报告期公司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与运营产业收入为 5.93 亿元，同比增长 14%。其中，报告期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与运营业务的成本构成为人工 3893.5 万元及费用 4.7 亿元。请公司披露：

（1）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与运营产业的具体经营模式，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和盈利模式，并说明公司在行业中所处地位、竞争优势等；（2）请说明公司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与运营业务的订单平均交付周期及收入确认模式；（3）上述成本构成项目中 4.7 亿元费用的具体内容，金额较大的原因，以及是否显著异于同行业可比公司；（4）结合报告期收入和在手订单情况，说明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与运营产业是否对部分大客户具有明显的依赖性。

5. 年报披露，报告期公司其他产业收入为 7.39 亿元，同比增长 6%，毛利率为 8.26%，毛利率相对其他业务明显较低。公司其他产业包括电子产品制造和科技园区服务。请公司披露：（1）电子产品制造业务的具体业务内容，以及相关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和盈利模式，并说明公司是否实际承担相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

要风险和报酬，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方式是否准确，请年审会计师对此发表专项意见；（2）披露近三个会计年度电子产品制造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内容、销售金额、销售毛利率及相关占比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结合相关在手订单和市场情况说明相关业务是否对部分大客户具有明显的依赖性。（3）披露科技园区服务的收入、成本和毛利率，并结合附近地块平均地价、房价、租金水平等，说明上述数据是否具有合理性。

二、关于公司财务数据

6.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00 亿元、5.58 亿元、5.04 亿元和 8.4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1340.05 万元、2599.62 万元、-821.93 万元和 2954.2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差异较大。请公司：（1）结合各季度的收入、成本、费用确认、现金流等情况，说明各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变化幅度与营业收入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差异较大的原因；（2）结合公司具体的业务模式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销售是否存在周期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及跨期结转成本费用等情形。

7. 年报披露，报告期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0.61 亿元，占总资产百分比为 27.89%，同比上涨 42.65%，主要系公司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期末货币资金中受限金额为 8.02 亿元，主要系保证金和结构性存款。请公司披露：（1）前期投资和收回理财产品的明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性质、投资品种、投资金额、期限和收益率等，说

明资金流向是否与关联方相关，并说明前期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2）公司受限货币资金的具体构成，以及将结构性存款认定为货币资金的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3）公司受限货币资金的具体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存放银行、涉及金额、利率水平、投资期限，以及到期收回情况、续做情况等，并说明上述资金受限是否与关联方相关；（4）核实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8. 年报披露，报告期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为 9.62 亿元，占总资产百分比为 25.30%，同比增长 19.44%；其中应收账款同比增长 7.77%，应收票据同比增长 178.62%。请公司（1）分业务披露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的期末余额、账龄、占比、计提坏账准备情况；（2）结合业务开展情况、结算模式和信用政策等，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出现明显增长的原因，以及大额应收票据的交易背景、交易对方和结算时点等；（3）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背书或贴现情况，是否存在未能按期支付的票据，报告期内终止确认的票据金额，已终止确认的票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说明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9. 年报披露，报告期公司存货余额为 7.58 亿元，占总资产百分比为 19.94%。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期末较期初余额减少 1444.2 万元，其中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 1398.4 万元，发出商品跌价准备本期增加金额为-115.8 万元。请公司披露：（1）存货的具体

构成，主要系哪项主营业务产生，并结合具体的业务模式、技术迭代及相关产品和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等，说明上述存货是否存在减值的可能性，是否已充分计提跌价准备；（2）请说明上述库存商品跌价准备本期转回（转销）1398.4 万元及发出商品跌价准备本期增加-115.8 万元的原因和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10. 年报披露，报告期末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1.53 亿元，同比增长 8.15%，主要系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形成，且未计提坏账准备。请公司披露上述分期收款销售商品的具体内容、对象及相关收付款安排，并说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和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11. 年报披露，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企业，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期末余额为 7300 万元，报告期按照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为 206.0 万元。从公开披露信息看，博创科技 2018 年实现净利润为 233.1 万元。请公司核实 2018 年对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的投资损益、现金股利等相关数据是否准确，是否涉及会计差错更正。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12. 年报披露，杭州东方通信软件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企业，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期末余额为 3833.2 万元，报告期确认投资损益 534.2 万元，宣告发放红利 235.5 万元。请公司披露：（1）杭州东方通信软件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注册资本、主要财务数据、股权结构等，并说明投资的具体时点和初始投资成本；（2）联营企业与上市公司业务的相关性，近年来与上

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与披露程序。

13.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为 98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4.08%。请公司结合相关主营业务的销售方式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上述销售费用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显著异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

14.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共计 1.68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98%；其中费用化金额为 1.48 亿元，资本化金额为 1943.9 万元，资本化比重为 11.58%。请说明研发投入的具体构成、研究方向，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明细，资本化的时点及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15.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773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3.22%，其中包括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76.3 万元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243.7 万元。请公司披露上述两项投资收益的具体构成和核算方式，以及长期股权投资处置的具体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16.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400.7 万元。公司 2016 年、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856.8 万元和 -6862.1 万元。请公司说明近年来经营性现金流连续为负的原因，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影响。

17. 年报披露，报告期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往来款为 7911.4 万元，同比增幅较大。请公司披露上述往来款的具体对象、内容以及大幅增长的原因。

三、其他事项

18. 年报披露，鉴于公司披露 2018 年度报告的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1 日，因结算数据下发较晚，本报告填写“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2019 年 3 月 20 日的的数据。请公司补充披露年报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之前，回复上述事项并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的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